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承辦人：張耘誠
電話：02-23959825#3635
電子信箱：yuncheng42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本署新興傳染病整備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防字第11402009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NIIS自費疫苗名稱及代碼表1份

主旨：有關自費鼻噴式流感疫苗與其他活性減毒疫苗接種間隔，以及接種紀錄上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（NIIS）相關注意事項，請惠予轉知轄內醫療院所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自費鼻噴式流感疫苗（Live Attenuated Influenza Vaccine, LAIV）屬活性減毒疫苗，商品名為「能伏鼻三價鼻噴式流感疫苗」（FluMist），由臺灣阿斯特捷利康股份有限公司進口，預計於本（114）年10月中旬起於國內上市，提供滿2歲以上至未滿18歲之兒童及青少年自費接種。
- 二、前揭自費LAIV為活性減毒疫苗，請貴局轉知且提醒轄內兒童常規疫苗接種單位及其他醫療院所，須注意以下事項，以確保疫苗接種效益：
 - （一）提供2歲以上兒童接種MMR、水痘及日本腦炎疫苗等活性減毒疫苗時，務必檢視兒童健康手冊之預防接種紀錄卡並詢問其陪同者，確認過去28天內未接種LAIV或其他活性減毒疫苗後，再提供接種；倘LAIV與MMR、水痘、日本腦炎疫苗等活性減毒疫苗接種間隔不足28天，後接種之疫苗視為無效劑次，需於間隔至少28天後補接種，並依「公費疫苗毀損賠償等級」辦

理審核按原價賠償。

(二)若醫療院所有提供LAIV接種，務必確認接種對象於過去28天內未接種MMR、水痘及日本腦炎疫苗等活性減毒疫苗，並確實提醒接種對象及其陪同者，於接種LAIV後28天內，不可接種其他活性減毒疫苗，以免影響接種效益。

三、本署將於NIIS建置LAIV代碼為「LAIV」，並預定於本年10月13日上線。請貴局協助預先轉知所轄醫療院所，如該院所有提供自費LAIV者，請配合先行於相關系統設定，並於提供該疫苗接種後，務必以正確代碼透過API介接或媒體匯入將接種資料上傳NIIS，如非預防接種合約醫療院所，可定期將接種資料之媒體匯入檔提供予衛生所（臺北市為健康服務中心）人員匯入NIIS，俾利後續系統應用計算幼兒常規活性減毒疫苗（MMR、水痘、日本腦炎疫苗等）之預定接種日期及判斷劑次有效性，避免接種誤失，維護接種者之完整免疫力。

四、檢送更新之NIIS自費疫苗名稱及代碼表如附件；副本抄送相關醫學會，請將相關事宜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、台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(均含附件)

抄本：本署急性傳染病組、本署新興傳染病整備組(均含附件)

電子交換：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局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。

郵寄：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、台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。

電子郵件：本署急性傳染病組、本署新興傳染病整備組。

裝



線

目前國內使用之自費疫苗名稱及代碼表

114年10月(檔案匯入專用)

自費疫苗名稱及代碼對照表(檔案匯入專用)			
疫苗代碼	疫苗中文名稱	劑別	對象
HBIG	B 型肝炎免疫球蛋白	1	非常規對象
rHepB	B 型肝炎遺傳工程疫苗	1-3	非常規對象
Var	水痘疫苗	2	滿4到6歲(自費接種第2劑)或成人
MMR	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	3	出生滿6個月以上未滿1歲(前往流行地區自費接種)或非常規對象
JE-CV_LiveAtd	活性減毒嵌合型日本腦炎疫苗	1-2	非常規對象
JE-VC_Inactd	Vero 細胞培養不活化日本腦炎疫苗	1-4	非常規對象
DTaP-IPV	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	1-5	非常規對象
Tdap	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混合疫苗	1	非常規對象
2HepA	A 型肝炎疫苗	1-3	非常規對象
IPV	不活化小兒麻痺疫苗	1-4	非常規對象
Hib	b 型嗜血桿菌疫苗	1-4	非常規對象
6in1	六合一疫苗(DTaP-Hib-HepB-IPV) (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、B 型肝炎、b 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)	1-4	非常規對象
MenB	B 型腦膜炎雙球菌疫苗	1-4	非常規對象
PPV	23價多醣體肺炎鏈球菌疫苗	1-2	非常規對象
13PCV	13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	1-4	非常規對象
15PCV	15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	1-4	非常規對象
20PCV	20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	1-4	非常規對象
2Rota	輪狀病毒疫苗(2劑時程)	1-2	非常規對象
3Rota	輪狀病毒疫苗(3劑時程)	1-3	非常規對象
2HPV	2價人類乳突病毒疫苗	1-3	非常規對象
4HPV	4價人類乳突病毒疫苗	1-3	非常規對象
9HPV	9價人類乳突病毒疫苗	1-3	非常規對象
MMRV	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水痘混合疫苗	1-2	非常規對象
ZVL	活性減毒帶狀疱疹疫苗	1-2	非常規對象
RZV	非活性基因重組蛋白帶狀疱疹疫苗	1-2	非常規對象
EV71_Medigen	高端腸病毒71型疫苗	1-3	非常規對象
EV71_Enimmune	安特羅腸病毒71型疫苗	1-2	非常規對象
RSV	呼吸道融合病毒疫苗	1	非常規對象
RSV_mAb	呼吸道融合病毒單株抗體	1-2	非常規對象
RSV_mAb_S	呼吸道融合病毒單株抗體(SYNAGIS)	1-6	非常規對象

自費疫苗名稱及代碼對照表(檔案匯入專用)			
疫苗代碼	疫苗中文名稱	劑別	對象
Flu	流感疫苗	1-2	非常規對象
LAIV	活性減毒流感疫苗	1-2	非常規對象
MPV	M 痘疫苗	1-2	非常規對象
TT	破傷風類毒素	1	非常規對象
Rabies	狂犬病疫苗	1-5	非常規對象
4MCV	4價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結合型疫苗	1-5	非常規對象
YF	黃熱病疫苗	1	非常規對象
Typhoid	傷寒疫苗	1	非常規對象

附註：

1. 表列之疫苗代碼將因應新疫苗或多合一疫苗之使用而調整與新增。
2. 「疫苗種類」位置應填入疫苗代碼，總長度為20bytes。
3. 由疾病管制署旅遊醫學合約醫院提供之4價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結合型疫苗(4MCV)、黃熱病疫苗(YF)、傷寒疫苗(Typhoid)及不活化小兒麻痺疫苗(IPV)，其接種紀錄請透過國際預防接種子系統(VACC)上傳。
4. 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(NIIS)於114年3月20日調整呼吸道融合病毒疫苗之代碼為 RSV，原 RSV_GSK 之疫苗代碼已停用。自 114年8月新增呼吸道融合病毒單株抗體之代碼 RSV_mAb 及 RSV_mAb_S。
5. 活性減毒流感疫苗代碼為 LAIV，自 114年10月13日啟用。